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152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函公告、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E號函(附件一 1050152624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152624_Attach2.odt、附件三 1050152624_Attach3.pdf、附件四 1050152624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28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E號函辦理。
- 二、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布迄今，歷經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二次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基於實務管理，簡化許可試車、功能測試、變更、審查之程序；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檢討，免除洗腎診所申請許可證（文件）；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對象；與免除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須辦理許可變更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二十一條、刪除一條，新增三條，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增列以再經曝氣處理後所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及洗腎診所，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另增列部分作為農地肥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及展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為遏止不肖廠商以貯留行繞流排放之實，增訂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貯留許可但違法排放廢（污）水且有污染物濃度超標五倍或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之情形經查獲二次者，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簡化試車期間辦理變更之程序，減輕應先辦理變更而縮短試車期間之行政程序困擾。舉凡試車期間未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免辦理試車計畫變更。另針對提功能測試報告時併同檢附修正後申請資料及調整之內容說明送審，免除二階段審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 四、應執行試車者應於功能測試前三日通知核發機關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並依其起訖時間進行檢測，以利核發機關會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免除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須辦理許可變更之規定，刪除應檢附該設置完工照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
- 六、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擴大處理設施容量，未涉及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之增加、或未變更原廢(污)水核准水質、或非屬因應加嚴標準、設施單元汰舊換新、或變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或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者，毋須進行功能測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簡化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執行期間變更程序。有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始須辦理變更，以加速改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為鼓勵業者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新增執行技術試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
- 九、將回收使用率從超過百分之九十調整為全量回收者，方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現場勘查，以鼓勵業者積極回收廢(污)水。(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 十、為明確核發機關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處理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及操作參數之原則，賦予操作彈性之管理，增訂操作參數應依功能測試結果認定，且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容許差值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
- 十一、增訂核發機關通知領取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領證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事業（以下簡稱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前項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一、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修正，將以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畜牧業，修正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並為增進畜牧糞尿之資源化，減少排放至水體造成污染，新增畜牧業之糞尿，再經曝氣處理後所產生之沼液、沼渣，亦得為農地肥分使用。另基於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者，已非屬排放廢水至水體或土壤處理之行為，配合其管理方式及簡化許可之申請，明定毋須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五款規定。 二、至於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為農地肥分，部分採廢（污）水處理後排放水體或土壤處理者，仍應依本法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三、考量設置洗腎診所屬小型規模，且廢水性質單純，實務管理應提出「廢（污）水管理計畫」後，免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u>者，且其畜牧糞尿	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前二項之事業，申請審查許可證（文件）之程序分為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並於完工後，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許可證（文件）後，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事業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營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	（文件）。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第六款規定。
--	---	-------------------------------

<u>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u> <u>六、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u>	渣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之<u>畜牧業</u>。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	一、為遏止不肖廠商以貯留行繞流排放之實，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此類違規對象依法須申請排放許可證。 二、基於事業申請貯留許可，應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實，惟考量實務上可能會有因疏忽排放之情形，爰以經查獲二次繞流排放為要件，因第二次繞流排放已屬蓄意行為，為斷絕其假貯留行繞流排放之實，強制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不允許其再申請貯留許可。如業者無法自行處理廢（污）水，取得排放許可證，應停工或遷移至工業區集中處理，以為正本清源。

(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稀釋廢(污)水。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	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稀釋廢(污)水。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一、前項以外之事業。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二)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文件））。	
---	--	--

生量扣除分 流處理之溫 泉廢水量 後，未達每 日五十立方 公尺（公噸 ／日）。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餐 飲或沐浴等 作業廢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下水 道系統，而有排放於地 面水體者，應依前二項 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 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以下<u>合稱排放許可證</u> （文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 水體，<u>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u>，應申請排放許 可證： 一、<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u> 二、<u>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u> 三、<u>指定地區或場所專 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其設計最大廢 （污）水產生量每 日五十立方公尺 （公噸／日）以上 或產生之原廢（污） 水中所含鉛、鎘、 汞、砷、六價鉻、 銅、氰化物、有機 氯劑、有機磷劑或 酚類濃度超過放流 水標準。</u> 四、<u>取得貯留許可之污 下水道系統經二 次查獲排放廢（污）</u>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 者，<u>應依下列規定申請 排放許可證（文件）。</u> <u>但將污水全量納入公共 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 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u> 一、<u>申請排放許可證 者：</u> （一）<u>公共污水下 水道系統。</u> （二）<u>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u> （三）<u>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 下水道系 統，其設計 最大污水產 生量每日五 十立方公尺 （公噸／ 日）以上或</u>	一、配合前條修正，調整 本條款目，將現行條 文第一款各目應申請 排放許可證之對象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 各款，現行條文第二 款各目應申請排放許 可證之對象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二項各款， 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 項。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 第四款規定，修正理 由同前條之說明。



水，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u> <u>(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u> <u>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 <u>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二、前項第三款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前二項將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產生之原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氯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u>二、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u> <u>(一)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u>(二) 前款第三目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設施，應申請貯留許可。<u>但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或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依其規定：</u>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留設施，應申請貯留許可： 一、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二、廢(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因應第五條及前條修正，增訂不得申請貯留許可條件之但書規定。 二、考量廢棄物掩埋場返送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無排放地面水體者亦為應申請貯留許可情形之一，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u>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u>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未採土壤處理或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	一、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第五款文字之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新增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以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應檢附之文件，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三）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四）緊急應變方法。 （五）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六）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一）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檢測報告。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	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三）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四）緊急應變方法。 （五）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六）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一）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檢測報告。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
---	---

市、縣（市） 農業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 機關（構） 之認定文件 影本。 （三）土地區段地 籍資料影本 及其所有人 或管理機關 （構）之同 意文件影 本。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事業，其揭露排放 廢（污）水污染物 之濃度與排放量計 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一、<u>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其畜 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 處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部分作 為農地肥分者， 其農業主管機關 審查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 用計畫影本。</u> <u>十二、畜牧業或畜牧糞</u>	市、縣（市） 農業主管機 關或其委託 機關（構） 之認定文件 影本。 （三）土地區段地 籍資料影本 及其所有人 或管理機關 （構）之同 意文件影 本。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件（以下簡稱環評 書件）影本。 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事業，其揭露排放 廢（污）水污染物 之濃度與排放量計 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一、<u>畜牧業</u>，畜牧糞 尿經厭氧發酵後 產生之沼液、沼 渣部分作為農地 肥分者，其農業 主管機關審查同 意之沼液沼渣農 地肥分使用計畫 影本。 十二、申請資料確認 書。 十三、其他經核發機關
--	--

<u>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u>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	一、實務管理，為明確試車期間製程操作條件之認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五目規定。 二、實務管理，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六目規定，增列排放廢（污）水水量規定。 四、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第五款文字之修正，第一項第十六款文字酌作修正。 五、新增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以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應檢附之文件，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八

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 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三)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四) 緊急應變方法。 (五)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六) 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七)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	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 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三)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四) 緊急應變方法。 (五)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六) 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七) 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揭露其排放之	款。 四、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七款規定文件，調整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款次。
--	--	---

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試車期間。 （二）試車程序。 （三）參與試車單位。 （四）檢測計畫。 （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u>包含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u>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六）排放廢（污）水<u>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u>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	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一）試車期間。 （二）試車程序。 （三）參與試車單位。 （四）檢測計畫。 （五）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六）排放廢（污）水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七、部分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	---	--